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2〕42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如皋市供电分公司实施新建如皋市供电应急 抢修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如皋市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准新建如皋市供电应急抢修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报告”及其他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了有效保障如皋市电力运行系统的稳定，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和响应速度，根据《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如皋市供电分公司实施新建如皋市供电应急抢修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皋行审投资〔2022〕40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682202200018号）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如皋市供电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2022年6月8日）等文件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新建如皋市供电应急抢修基地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选址于如皋市如城街道新民社区22、24组，项目用地面积约464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不含地下)为 19124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2776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4200 平方米,同步实施室外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11127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四、项目代码: 2205-320682-89-01-328394。

五、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环保、职业安全卫生等措施。

六、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七、请你单位接文后,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抓紧办理土地利用、建设规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八、此批复有效期两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特此批复。



抄送: 高新区、市发改委。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共印 8 份